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中期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1,3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1,68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597,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15港仙及每股攤薄虧損為0.15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8,525	118,973	51,340	127,94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5	2,693	(5,943)	2,662	(5,437)
成品存貨之變動		(26,202)	(127,762)	(48,083)	(136,279)
其他直接成本		(69)	(24)	(122)	(46)
僱員福利開支		(5,036)	(4,983)	(10,225)	(9,7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84)	226	(1,172)	(1,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	(1,869)	(100)	(1,869)
無形資產攤銷		(8)	(8)	(16)	(48)
撥備		-	(33,809)	-	(33,809)
租賃終止收益		-	-	35	-
融資成本		(14)	(133)	(32)	(400)
其他經營開支		(3,318)	(6,047)	(5,975)	(10,3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40)	(61,379)	(11,688)	(71,253)
所得稅開支	6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040)	(61,379)	(11,688)	(71,25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6	-	(724)	-	(1,57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040)	(62,103)	(11,688)	(72,82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438)	21	(4,110)	72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扣稅	(438)	21	(4,110)	72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478)	(62,082)	(15,798)	(72,101)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17)	(58,869)	(11,597)	(69,424)
非控股權益	(23)	(3,234)	(91)	(3,402)
	(4,040)	(62,103)	(11,688)	(72,826)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 收入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5,499)	(58,840)	(16,593)	(68,757)
非控股權益	1,021	(3,242)	795	(3,344)
	(4,478)	(62,082)	(15,798)	(72,10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52)	(0.873)	(0.150)	(1.0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52)	(0.862)	(0.150)	(1.010)
<hr/>				
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52)	(0.873)	(0.150)	(1.0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52)	(0.862)	(0.150)	(1.0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567	27,930
無形資產		19	35
使用權資產		169	464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405	5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8	9,817	9,9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32,146	31,702
已付租賃及其他按金		1,985	2,327
		71,108	72,960
流動資產			
存貨		13,979	52,530
應收貿易款項	10	46,954	31,835
應收貸款		33,063	2,8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1,005	1,3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69	32,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10,357	5,74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64,833	113,059
		210,160	239,913
資產總值		281,268	312,8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13,720	5,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13,270	25,222
合約負債	13	4,128	4,118
撥備	14	20,759	21,549
借款	15	1,290	2,376
租賃負債		3,192	3,258
		56,359	62,293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53,801	177,6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4,909	250,5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7	2,927
		2,927	4,604
資產淨值		221,982	245,9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77,489	77,489
股份溢價	17	1,673,299	1,673,299
特別儲備		4,779	4,779
法定儲備		3,912	3,912
匯兌儲備		(25,596)	(20,600)
股份補償儲備		21,624	21,624
累計虧損		(1,533,772)	(1,521,9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735	238,548
非控股權益		247	7,428
權益總額		221,982	245,976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儲備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22,296)	30,554	(1,403,119)	364,618	13,557	378,175	
對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	-	-	(94)	(94)	-	(9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重列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22,296)	30,554	(1,403,213)	364,524	13,557	378,081	
期內虧損	-	-	-	-	-	-	(69,424)	(69,424)	(3,402)	(72,8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667	-	-	667	58	7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21,629)	30,554	(1,472,637)	295,767	10,213	305,98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20,600)	21,624	(1,521,955)	238,548	7,428	245,976	
期內虧損	-	-	-	-	-	-	(11,597)	(11,597)	(91)	(11,68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	-	-	-	(4,996)	-	-	(4,996)	886	(4,110)	
非控股權益交易	-	-	-	-	-	-	(220)	(220)	(7,976)	(8,19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25,596)	21,624	(1,533,772)	221,735	247	221,9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值	(5,364)	(20,321)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值	(41,776)	(28,451)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值	(1,086)	(2,9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值	(48,226)	(51,7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059	153,05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833	101,330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結餘及 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及手頭現金	75,190	110,677
獨立信託賬戶結餘	(10,357)	(9,3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833	101,330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及(iv)在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除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收益

收益細分

本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213	132	363	243
—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	27,248	118,697	48,768	126,778
—汽車貿易之代理費收入及配件代購	945	-	1,947	642
	28,406	118,829	51,078	127,66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19	144	262	282
收益	28,525	118,973	51,340	127,94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按時間段	-	-	-	-
—按時間點	28,406	118,829	51,078	127,663
	28,406	118,829	51,078	127,663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營運分類。

於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分為四個營運部門，各營運部門代表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1)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2)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3)買賣及自營投資；及(4)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在二零一九年十月，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本集團終止銷售電子產品、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及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的業務，該業務於上年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金屬 現貨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及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及 提供代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按時間段	-	-	-	-	-
按時間點	363	-	-	50,715	51,078
	363	-	-	50,715	51,078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625	-	-	50,715	51,340
按分部計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149	51	(379)	202	23 ¹
分部業績	(1,027)	(51)	(3,524)	1,482	(3,120)
未分配開支淨值					(11,17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2,618 ¹
融資成本					(32)
利息收入					21 ¹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688)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11,688)

¹ 與附件5之總額相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金屬 現貨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及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及 提供代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按時間段	-	-	-	-	-
按時間點	243	-	-	127,420	127,663
	243	-	-	127,420	127,663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525	-	-	127,420	127,945
按分部計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27	102	(6,693)	747	(5,817) ¹
融資成本	-	-	-	(22)	(22)
分部業績	(1,712)	(13)	(10,317)	(49,372)	(61,414)
未分配開支淨值					(9,84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196 ¹
融資成本					(378)
利息收入					184 ¹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253)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71,253)

¹ 與附件5之總額相符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香港	625	525
中國	50,715	127,420
	51,340	127,94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香港	(230)	(6,747)
中國	2,892	1,310
	2,662	(5,437)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4	4	9	7
手續費收入	8	8	14	1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	119	40	200
其他利息收入	2	-	2	-
持作買賣證券的股息收入	-	54	-	54
雜項收入	2,611	693	2,976	1,035
	2,642	878	3,041	1,310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證券買賣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	51	(6,544)	(379)	(6,470)
—出售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	(277)	-	(277)
	51	(6,821)	(379)	(6,747)
	2,693	(5,943)	2,662	(5,437)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16.5%）計算。因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集團公司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期內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九年：25%）的稅率計提。因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中國附屬公司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內虧損	(11,597)	(69,424)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5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597)	(67,851)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748,958,120	6,718,821,034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48,958,120	6,718,821,034
每股虧損	(0.0015)	(0.0101)
每股攤薄虧損	(0.0015)	(0.010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597)	(69,42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述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已終止業務經營的期內虧損為1,57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上述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23港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9,817	9,997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股權南瑞生物科技集團（深圳）有限公司（「南瑞生物科技」）。本公司董事選擇將此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因為他們認為此投資是為獲得資本收益和資產增值而持有之權益投資。

被投資公司間接持有與建立生物醫學實驗室及一名生物科學家有關的項目。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投資將是本集團探索新業務的良機，可通過投資於具有增長潛力的業務使其收益來源多樣化並擴大其收入來源。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投資活動」內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內。

本集團認為建立生物醫學實驗室並投入使用需時很長。由於該項目仍處於開發階段，管理層認為公平值與南瑞生物科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相若。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上市股權－持作買賣股本證券－香港	998	1,378
其他非上市投資	7	7
非上市股權投資	32,146	31,702
	33,151	33,087
由下列各項表示：		
非流動資產	32,146	31,702
流動資產	1,005	1,385
	33,151	33,087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權的詳情如下：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持股數量	大約持股 百分比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持作 買賣證券之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01335	順泰控股	9,986,000	0.41%	998	(379)
	上市股權－持作買賣			998	(379)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	大約持股 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數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持作 買賣證券之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01335	順泰控股	9,986,000	0.41%	1,378	(519)
上市股權－持作買賣				1,378	(519)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與成都藍葆坤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投資50%擁有權於有限合夥企業成都藍葆農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本集團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注入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與有限合夥企業相關活動有關的所有決定均由與本集團獨立的普通合夥人決定。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為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五年。普通合夥人有權延長有限合夥企業之年期。

有限合夥企業擁有90%股份之附屬公司成都嘉葆藥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嘉葆藥銀」）作為有限合夥企業投資新藥開發項目的工具。於二零一九年，成都嘉葆藥銀與上述提及聯合開發新藥之合作夥伴訂立協議，以合作聯合開發三種新藥物及收購藥物專利。

期內，包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內之其他非上市投資指於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財富寶的投資金額人民幣6,515元（相等於7,106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515元（相等於7,237港元））。該投資基金提供不保證的預期浮動年收益約4厘，並可於向證券公司發出指示後一日內退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經營活動」中呈列（如為持作買賣股本證券的金融資產）及「投資活動」內呈列（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內。

所有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彼等於活躍市場上之現時買入價計算。

10. 應收貿易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		
保證金客戶	1,010	1,578
現金客戶	3,635	5,098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淨值）	814	134
源自汽車貿易之應收款項	41,495	25,025
應收貿易款項	46,954	31,835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時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市值約11,9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212,000港元）之聯交所上市抵押證券作抵押。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因客戶的抵押證券而大為減少。

現金客戶及中央結算公司產生的應收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應收現金客戶及中央結算公司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銷售汽車產生之應收款項金額為41,4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25,000港元）。

應收汽車銷售之客戶貿易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120日內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汽車貿易產生的逾期但未減值的源自客戶應收貿易賬款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一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的信貸記錄及其財務背景，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餘額仍被認為可以完全收回，因此對這些餘額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間按賬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0至30日	15,710	20,032
31至90日	18,586	413
91至180日	3,863	2,789
181至365日	936	1,498
365日以上	2,400	293
	41,495	25,025

於報告期內，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除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4,704	89
現金客戶	9,010	5,675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6	6
應付貿易款項	13,720	5,770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須於三十日內清償。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6	6
	6	6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270	2,18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訂金	-	1,710
有關代理服務之預收款項	-	9,442
有關汽車貿易之消費稅及關稅撥備	-	11,888
	13,270	25,222

13.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履約之預收賬款		
- 代理服務	-	602
- 主事人身份銷售	4,128	3,516
	4,128	4,118

合約負債均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支付條款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產生影響。倘本集團於履行其有關採購汽車的代理身份責任及銷售汽車的主事人身份責任前獲得按金，則此將於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已收代價被確認為收入。

14. 撥備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賠償金及法律費用撥備	5,454	5,771
有償合約虧損撥備	15,305	15,778
	20,759	21,549

管理層估計有償合約撥備乃不可避免成本之現時責任減預期根據不可撤銷汽車購買合約收取的經濟效益。預期經濟效益乃基於參照現行市況的估計未來銷量及售價統計數據以及根據現行市況預計售出汽車數目進行估計，而不可避免成本則按照本集團須結算的汽車購買合約估計。

管理層對不可撤銷汽車合約進行評估，且定期審閱其中所載的估計及假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償合約虧損撥備之賬面值為15,3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778,000港元）。

15. 借款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的有抵押借款－銀行借款	1,290	2,376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銷售電子產品、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及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之業務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包括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上期內虧損之分析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64	2,01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79	82
成品存貨之變動	(5)	(823)
僱員福利開支	(467)	(1,17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7)	(155)
其他營運開支	(1,218)	(1,5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24)	(1,573)

17.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748,958	77,489	1,673,299	1,750,788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1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1.69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之虧損約72.83百萬港元比較，大幅減少約61.14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汽車有償合約撥備；及(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分部錄得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收益錄得約51.3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下跌約76.61百萬港元。該下跌主要因為於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的分部收益減少。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約50.7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127.42百萬港元，下跌約76.71百萬港元。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中國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檢疫控制措施，因此嚴重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此外，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進一步影響市況及消費者情緒。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收入約48.76百萬港元及汽車貿易之代理費及配件代購收入約1.9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別錄得約126.78百萬港元及約0.64百萬港元。

關於投資於中國的新藥開發市場，本集團透過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以合作聯合開發三種新藥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治療淋巴瘤、細胞瘤及結直腸癌之新藥物仍然處於研究階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自營證券買賣錄得未變現虧損約0.38百萬港元及沒有錄得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華億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墊付予華億證券有限公司之後償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買方已送達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終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買賣雙方同意買賣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終止。賣方沒收710,000港元按金及向買方退還1,000,000港元按金。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收益約51.3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九年之同期約127.95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76.61百萬港元或59.9%。收益減少主要是中國經營之汽車銷售及提供代理服務業務減少所致。

汽車銷售業務及提供代理服務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收益約50.7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約127.42百萬港元的收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營商環境產生了影響，也導致整體集團銷售業績大幅下降。持續的中美貿易戰產生的不確定性使局勢更加惡化。因此，本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調整其業務策略及營運，以促進銷售並清理庫存，包括降低若干汽車型號的價格，專注於促進可獲利出售的汽車的銷售，並控制該分部的營運成本及維持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穩健性。直至回顧期止，市場上還沒有平行進口的國六汽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虧損約11.6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虧損約72.83百萬港元。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包括未經審核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0.3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6.47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0.15港仙，而去年同期虧損約1.03港仙。

展望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的分部佔本集團之收益約99%。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戰造成的不明朗因素以及中國政府政策影響，本集團之汽車業務一直受到拖累。最近，中國政府為推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應對了疫情影響，著力擴大汽車需求，一些省份推出相關政策，冀望該些中國政府政策能為本集團改善汽車業務的表現。但本集團仍會密切注視商業環境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制定合適的商業策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汽車業務存在對少數客戶之依賴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盛渝泓嘉」）已改善其客戶數量及增加至33名客戶，且正與31名客戶處於磋商過程。盛渝泓嘉將努力增加更多客戶，於日後降低依賴程度。

自實施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來並經三年努力後，中國政府一直改革藥品行業之規管環境，令該行業於過去數年取得穩定增長，尤其是主要的新藥物開發，如促使將更多救命及安全藥物列入清單及納入醫療保險。因此，本公司決定透過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將本集團資源轉移到中國的新藥開發市場，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

本集團對中國及香港股市前景樂觀及抱有信心並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益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董事會報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210.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9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3.7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倍）。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26.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其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百萬港元）。該等金融資產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5.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80百萬港元），當中約10.3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4百萬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1.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8百萬港元）。借款以抵押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簽訂的公司擔保作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考慮手頭持有之流動資產金額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21.7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7.0%，約16.81百萬港元。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77,489,581港元，分為7,748,958,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本地業務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本地業務及投資所需，並藉此管理其海外業務在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中產生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錯配之重大未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10.2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0.93百萬港元）。本集團每年均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務求薪酬水平跟業界一致。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其僱員之額外獎勵。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5.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94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嘉偉	實益擁有人	2,102,255,935	27.13%
黎玉梅	實益擁有人	2,780,127	0.04%
劉潤桐	實益擁有人	2,646,000	0.03%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黎玉梅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3,186,158	-	-	3,186,158 (附註1)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劉潤桐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31,861,575 (附註1)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張本正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2,124,105	-	-	2,124,105 (附註1)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附註：

- (1) 由於在購股權期限內沒有行使購股權，因此該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衍生產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及本公司採納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

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其發行條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可予行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間內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8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82,840,095 (附註1)	-	-	82,840,095 (附註1)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19

附註：

- (1)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84,000,000股之購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對上述購股權作出調整。由於在購股權期限內沒有行使購股權，因此該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失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在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